

裕源菁英小飛象培育計畫

一、 設立宗旨：

裕源株式會社為回饋社會，利益眾生，本悲智願行之菩薩道，協助佛光大學學生宏揚利他奉獻精神，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人間佛教事業，特提供補助全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

二、 培育經費來源：

自 108 學年度起，每學期捐助 20 名，以捐贈十年為原則。

三、 菁英培育項目：

1. 全額學雜費補助，該項費用於次學期初發放；若已獲學雜費減免之獎助生，得申請**圓夢學習費用最多補助 3 萬元**，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連同申請表繳交學習規劃書。
2. 日本法水寺或日本各縣市參訪見習之所有費用，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3. 裕毛屋企業安排之國內各縣市實習或見習活動；
4. 修習佛光大學所開設之菁英培訓課程；
5. 裕源企業寒、暑假實習之津貼

四、 申請資格：

1. 佛光大學學士班學生，當申請條件相同時，以大一優先。
2. 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

五、 申請時間：

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申請手續。

六、 申請時應繳文件：

本培育計畫須檢附下列文件，向佛光大學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1. 本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2. 教育部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導師推薦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履歷表與自傳各一份。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證明文件（例如，日文檢定證明、社團或體育活動）。

七、 遴選程序：

由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組成菁英培育計畫遴選小組進行遴選產生初選名單逕送裕源株式會社複審決定通過名單。

八、 篩選程序：

1. 未完成本計畫所規範之培訓項目，視為自動放棄次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2. 前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終次學期菁英培育資格。
3. 每學期就前學期之受獎助生擇優錄取為下學期培育對象，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其餘名額則供大一申請。

九、 菁英計畫學生榮譽：

四年接受本計畫之獎助生，優先考慮錄取至裕源株式會社或佛光山相關企業服務。

十、 其他：

1. 本計畫依捐贈者裕源株式會社代表人之意向擬定，經與佛光大學簽訂捐贈意向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於菁英培育計畫遴選小組討論。
3. 本計畫申請之相關資料，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受到保護。
4. 本計畫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履行見習活動時，得以其他方式替代。